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261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黃大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捌仟壹佰伍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一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計每期新臺幣壹仟元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債務人前於民國100年01月18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0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18,15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1.9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期採固定金額收取違約金新臺幣1000元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申請書等影本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
- 01 狀申請。
- 0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